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8號

聲請人 集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均諺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芳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09年6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經聲請人於109年6月17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09年6月19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在卷足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。核本件所定4個月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78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集浦有限公司 林均諺	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北高雄分行	851010 33592	4,830 元	109年6月 15日	AI00000000	